

# 浅析网络虚拟财产的民法保护问题

◆姜杨圣雪

(沈阳师范大学, 辽宁 沈阳 110000)

**【摘要】**当前,互联网信息技术的飞速发展,使得互联网在人们的日常生活和生产活动中得到了充分的应用。人们在互联网上大量使用虚拟财产,而对虚拟财产侵权的现象日益增加,并已成为一个较严重的社会问题。因此,对于网络上的虚拟财产,必须进行民事法律的保护,使其在法律上得到充分的保障,才能真正保障民众的财产权益。基于此,本文就网络虚拟财产的民法保护问题进行了分析和探究。

**【关键词】**民法;虚拟财产;保护

目前,我国对虚拟财产的民事法律保护仍存在诸多问题,无法从各个角度保证其保护的有效性,也无法对网络使用者的财产进行有效的保护。因此,在实践中,要树立正确的法律观念,充分发挥网络虚拟财产的民事法律保护功能,为广大网民提供优质的服务。

## 一、网络虚拟财产的性质探析

网络虚拟财产主要以网络空间的形式进行对应的储存,具有一定的交易功能和价值,这种财产虽然是一种无形的财产,但它也需要受到法律的保护。

### (一)虚拟特征

网络虚拟财产其实就是一种存储在互联网上的数据,它可以进行交易,也可以使用,需要通过互联网、电脑等设备进行交易,而虚拟是它最大的特点。

### (二)可重复性

网络虚拟财产都是用数字来保存的,如果有什么东西遗失了,可以用技术将其还原,让它重新显示出来,所以相比于实物财产,这类财产具有可复制性。

### (三)技术限制性质

网络虚拟财产的实现,必须要有相应的电子数据支持,所以,必须要有相应的程序,这就给交易的实施带来了技术上的限制。比如,在网游中虚拟财产必须要有相应的人物,才能提升玩家的攻击力和防御力,除此之外,任何技术都不能更改。另外,作为游戏的开发人员,他们在设计虚拟物品的时候,也会考虑到不同的属性,比如越高级的物品,就会有更好的效果,这就造成了虚拟物品技术上的局限性。

### (四)稀有属性

网络虚拟财产的诞生,是由专业的开发者根据市场的需求来决定的,比如游戏中的虚拟财产,它对玩家的等级也有严格的限制,不是每个人都能拥有的。不能生产,也不能复制,这就说明了这一块产业的稀有程度,如果玩家想要得到游戏里的装备,就必须要在现实中购买。

### (五)价值性

在支付宝的平台上,有一种叫作“集五福”的活动,这种“五福”是由使用者进行“扫”“送”等形式来实现的,这个过程会花费很长的一段时间,网络虚拟财产的价值性也就体现了出来。游戏中的虚拟财产,需要玩家以自行支付或者相互交易的方式获取,其消耗时间相对更久。因此,这些都是体现出虚拟财产能够产生价值,并且还能被大众所支持认可。

### (六)自行支配和流通特性

网络上的虚拟财产虽然没有实体,但是却可以随意地使用和转移,它是一种数据。如果使用者在一定的情况下,通过对它的属性和价值进行调整,那么它的价值就会发生改变,这也说明了它的可用性和流通性。

### (七)时限性

网络虚拟财产有明确的使用期限,而这一期间的决策往往由运营商自己来决定。如果超过了这个时限,那么这个属性就会被中止,也会自动消失。比如,App的会员,都是有时限的,超过了这个时限,会员资格就会自动失效,这就说明了网络虚拟财产是有时限的。

## 二、《民法典》对虚拟财产继承权及其相关法律行为的影响

《民法典》对虚拟财产进行了财产赋权,《民法典》通则第127条:“法律对数据和网络虚拟财产进行法律保护,应当按照法律的规定进行。”《继承法》第1122条进一步指出,“遗产是指自然人在其去世后所留下的合法财产。按照法律或其性质无法继承的财产,是不能被继承的。”有的学者认为,从该条款中可以推断,自然人依法获得的虚拟财产也可以作为法定的继承物。一系列积极的法律对于保障诸如虚拟财产等相关的利益具有重要的作用,具体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来说明。

### (一)网络虚拟财产的继承性问题

《民法典》第1122条与《继承法》相比,对继承范围的

规定发生了新的改变,这种开放的表达方式某些新出现的特殊财产提供了一个位置。这就使法律更加全面地保障了人们的合法财产,网络账号、虚拟装备以及大小虚拟财产都可以作为遗产的继承物。

#### (二)虚拟财产法律制度的作用

《民法典》在保障虚拟财产方面的积极态度,必然会增强公众对其的认同,推动其快速发展,从而催生各种新型的法律关系,进而推动法律制度的不断完善。随着我国社会经济的不断发展,对网络虚拟财产的立法保护仍有很大的发展空间,今后的立法工作也需要结合社会的现实状况来制订新的法律。

#### (三)对有关虚拟财产具体司法实践的影响

《民法典》所蕴含的立法旨意会对解决司法中的一些客观实际问题起到重要的指导作用。当前,我国的相关法律法规还不够完善,因此,对于涉及虚拟财产的案件,法官和其他司法人员可以根据立法目的,根据实际情况作出判断。

### 三、对网络虚拟财产的保护意义

网络虚拟财产是21世纪出现的一种新型产品,它与有形财产具有同样的权利和法律上的承认,但它的出现也给我们的经济带来了一些挑战和机会。这种类型的财产,虽然也有相关的法律体系,但这种制度并不完善,也会损害虚拟财产使用者的利益。所以,民法的保护工作也不能放慢,但现实中的立法进程却被各种因素所干扰,无法对其进行有效的控制。从目前的情况来看,大多数的网络虚拟财产交易都是缺乏法律法规保障的,这就导致了一旦发生法律问题,就很难找到最好的法律条款作为依据,从而增加了案件发生的概率。在这样的环境下,网络与社会的融合,带来了越来越多的问题,法律也越来越难以避免。所以,要想有效地解决这个问题,就必须要通过完善相关的法律,加强对网络的保护。

### 四、网络虚拟财产民法保护中存在的问题

#### (一)法律不够规范

当前,随着科学技术的快速发展,人们的生活观念、价值观等都受到了互联网的影响,网络游戏发展迅速,网民人数不断增长,网络游戏引发的网络虚拟财产纠纷也随之增多。然而,由于种种原因,我国在民事诉讼中对网络虚拟财产的保护仍有许多问题,无法保证单行法的规范性,也无法保障使用者的合法权利。

#### (二)缺乏对精神损害的支持

我国在《民法典》中,对侵权行为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侵犯网络虚拟财产不会得到法律上的赔偿。这就使得网络虚拟使用者在遭受侵害后,无法获得相应的法律保障,从而使其无法有效地保护自己的合法利益,对其长期发展产生负面的影响。

#### (三)缺乏清晰的司法权限

从本质上来说,司法权是一种对特定情况的判决,在任何情况下都是最关键的。在互联网信息环境中,由于没有国家的界限,很难将其划分为特定的地域。因此,在案件的审理中,往往会产生无法界定的司法管辖权。我国《民事诉讼法》中也有相应的规定,即在侵权案件发生后,应由侵权人所在地的法院管辖。但目前还没有对网络虚拟财产的法律保障和法律问题作出明确规定,致使在发生财产纠纷时,无法明确具体的管辖权,无法有效进行管理和协调,对各方面工作的开展与发展会造成不利影响。

#### (四)使用者的安全隐患

当前,许多网民使用的是虚拟的身份登录,这不仅会造成用户在游戏中遭受财产损失,或其他突发事件时无法与其取得联系。同时,在发生财产损失的情况下,也不能有效地解决纠纷,也不能保证法律的尊严。在游戏中,若不能正确地引导用户培养正确的思想意识,使其在游戏中不能实现真实的身份,就很难维护其合法权益。

### 五、民事法律对网络虚拟财产的保护

#### (一)给予虚拟财产合理的司法解释

随着互联网信息技术的快速发展,网络虚拟财产的各种法律问题日益突出,越来越复杂。从长远来看,我国现有的法律难以对网络虚拟财产进行有效的保护,因此,加强对网络虚拟财产的立法和制度保障很有必要。例如,有关部门要明确网络虚拟财产的法律性质等,合理分配权利和义务,使其和网络经营者之间形成了一种有机的关系。通过对网络虚拟财产纠纷的处理,能够有效地指导司法机关处理网络虚拟财产的纠纷,并在一定程度上实现法律的灵活应用,从而保障经营者和网民的合法权益。总体上,我国的立法工作具有明显的复杂性,但由于我国现行的网络虚拟财产单行法并不健全。因此,有关部门应当重视对网络虚拟财产的法律解释与司法解释,以正确地引导网络虚拟财产的争议。

#### (二)确定精神损害赔偿机制

在虚拟财产遭受侵权时,不仅要关注经济损失,而且要高度重视精神损失。《债权法》明确规定了网络经营者的侵权责任,传统的“谁主张谁举证”的做法极大地增加了玩家的举证难度,获得损害赔偿的难度也越来越大。在网络虚拟财产的范围内,其侵权的主要表现为:第一,直接承担侵权责任,在提供网络服务的过程中,若技术不到位,很可能对游戏者的虚拟财产造成损害。比如,系统出现了问题,会导致用户的虚拟财产损失,这些都是很常见的事情。第二,间接侵权,通常情况下,网约者采取姑息、纵容的态度,但往往不会采取积极的措施,造成游戏者的虚拟财产遭受重大损失,进而造成间接侵权。在这两种类型中,侵权责任的承担就显得尤为重要。相对于经济损失的责任而

言,精神损失的基础确定难度较大,而损害限额的弹性相对较大,需要进一步探讨。

### (三)完善网络虚拟物权纠纷的处理机制

从纠纷解决的途径来看,诉讼是不可忽略的,由于传统的诉讼周期较长,费用较高,因此在目前的发展趋势下,诉讼的效率远远达不到目前的发展水平。而且由于网络虚拟财产的争议范围很小,很容易被撤销,如果将其移交给司法机构,无疑是一种浪费。因此,要保证网络虚拟财产纠纷的顺利解决,就必须建立相应的仲裁制度,使之能够在诉讼过程中充分体现,并强化专业的解决团队建设。在这一过程中,要充分发挥网络专家、技术人员的作用,为解决网络虚拟财产的纠纷提供强有力的人力资源,不断提高网络虚拟财产的解决效率。另外,在选择仲裁方法时,应该适当地选择传统的和网上的仲裁形式,以打破现有的距离限制。

### (四)高度明确司法管辖权

首先,必须对网络虚拟财产的纠纷进行高度的界定,例如,如果网络上的争议是由运营商和用户引起的,这类纠纷的产生,一方面是由于服务器上的各种虚拟资产数据存在问题;另一方面,也可能是由于网络运营商的突然中断,对用户的利益造成了严重的影响。对此,应将工商主管部门的权限贯彻下去,给予其执法权力,再对网络经营者的实际经营情况进行深入的调查;针对网络用户的网络虚拟财产纠纷,从其产生的原因来看,主要是由于虚拟财产交易存在着严重的违约现象。因此,公安机关应当在这方面充分反映出其权限,并将相关的调查工作贯彻下去。其次,民事诉讼的法律责任的确定。在民法中,财产权关系是指在一系列问题的作用下,由不同的民事主体在一系列问题的作用下,形成对应的民事法律关系,具有直接的物质利益属性,并将其作为一种统一的财产保全过程,实现静态和动态的紧密结合。因此,在这一过程中,财产应当归属于物权人。在权利受到威胁的情况下,应当强化《物权法》的运用,从而保障物权人的权益;而在物权使用与流通中,存在着契约的法律关系,应当通过《债权法》加以保障;在网络虚拟财产遭受侵害时,可以采用《侵权责任法》进行保护。

### (五)重视网络实名认证

网络实名制的功能不可忽略,在网上可以有效地遏制恶意、匿名发表的不当言论。当前,随着网络游戏等网络平台的不断增多,涉及的网络虚拟财产也日益增多。因此,必须加强网络实名制度,对网络虚拟财产进行有效的保护,并对不良行为进行防范。同时,还可以方便法院和相关部门进行调查、取证,从而使案件的工作量得到持续的降低,大大提高办案的效率。

(六)利用必要的技术手段,健全网络使用者的保障机制  
网络时代,网络虚拟财产要得到合理、高效的民事保

护,需要各方的共同努力,其中法律的保障是一部分,网络经营者的权利行使和履行义务,网络用户的知法、守法、守法等都是不可或缺的一环。目前,我国在民事法律上对网络虚拟财产的保护还比较薄弱,要对其进行有效的立法保护,就必须全面地分析其所涉领域和对象。在目前的网络虚拟财产争议中,用户的身份识别一直是一个难点,为了保证用户的隐私,必须采取合法的方式来验证,但也有一些人使用了虚假的ID,而且还会更换昵称,这就造成了很大的困难。此外,黑客还会窃取账号和密码,使使用者很难证明自己的虚拟财产的所有权。为了保证游戏的安全,必须要有技术上的支持,才能保证游戏的安全。

### (七)关于网络经营者的相关责任与民事权利的界定

网络经营者是网络服务的提供者和经营者,具有公民的权利,既可以向网络使用者收费,又可以享受对网络虚拟产品的管理,提高虚拟产品的品质。为了保护其他网民的合法权益,网络经营者有权对该账号进行限制和扣押。网络经营者在享受网络权利的同时,也要为网络营造一个安全、健康的网络环境,维护网络用户的合法权益。例如,网络经营者必须对用户的个人隐私进行保密处理、管理和维护;为了防止网络上出现的泄露、丢失等问题,必须对网络上的虚拟财产进行有效的管理和保护。在虚拟空间中,网络经营者在某种程度上具有绝对的优势,所以在交易中,要保证其具有一定的价值,就必须遵循公平交易的原则。

## 六、结束语

综上所述,我国对网络虚拟财产的民事法律保护仍存在问题,难以有效地保障其合法权利,损害了网络环境的安全。所以,应当根据网络虚拟财产的民事保护问题,制订一套独立的法律规范,明确特定的权限,建立一套适用于用户的实名制法规。从某种意义上来说,既能保障网络使用者的合法权益,又能提高系统的运行效率,又能突破传统工作的局限,优化各方面的工作模式。

### 参考文献:

- [1]吴梓桑.网络虚拟财产的法律属性和路径选择[J].北方经贸,2018(08):64-66.
- [2]杨阿丽.论网络虚拟财产的民法保护[J].信阳师范学院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3,33(03):58-61,70.
- [3]胡玮.论网络虚拟财产的民法保护体系[D].武汉:华中科技大学,2012.
- [4]张羽君,高琴.网络虚拟财产的可继承性及其实现路径[J].北京邮电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7,19(05):21-26.

### 作者简介:

姜杨圣雪(1999—),女,汉族,辽宁大连人,硕士研究生,研究方向:民法。